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13: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6,289,782 股（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710,218 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92,789,6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8535%，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69.7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8,805,5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4306%，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68.33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98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29%，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44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98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29%，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4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98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229%，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44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2%；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30%；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04%；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2%；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30%；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04%；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6%。

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30%；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30%；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30%；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30%；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930%；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930%；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42,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8%；反对 14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03%；反对 14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94,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6%；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30%；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930%；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930%；反对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确定 2020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8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5%；反对 2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993%；反对 2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确定 2020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8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5%；反对 2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993%；反对 2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确定 2020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582,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5%；反对 2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993%；反对 20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0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8%；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896%；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0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8%；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896%；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609,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8%；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896%；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补选林卓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林卓君女士与公司监事区艳琼女士、监事简泳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7、《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温其东先生、陈君柱先生、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7.01 选举温其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92,66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861,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128%。

该议案获得通过。

17.02 选举陈君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92,665,7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86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02%。

该议案获得通过。

17.03 选举曾亚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92,682,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876,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971%。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陈燕生先生、李琛蛟先生、胡玉明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胡玉明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